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外环绕城快速路北段

工程地点: 达州市西城片区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编号: A150000190

甲 方: 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甲方）：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外环绕城快速路北段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和规定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2.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2.2、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2.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甲方与乙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3.2、设计任务书；
- 3.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服务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范、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

第四条 设计工作内容

4.1、项目规模：

外环绕城快速路北段项目位于铁山山脚，南接金南大道西延线，北接通川区产业大道，东接凤凰山隧道西延线二期。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全线总长约8公里，标准路幅宽度为40米，含新建山地丘岭桥梁4座，山地丘岭隧道2座，立交3座。暂估工程费用约9.4亿元；

4.2、设计工作内容:

本合同设计内容含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网、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一定深度的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直至审查合格并出图,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工作等。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的要求。

4.3、设计变更;

4.4、施工期现场服务;

4.5、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4.6、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何海英、宁俊明。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计划立项及批复	1	合同签订之日	
2	用地红线及界址座标	1	合同签订之日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之日	
4	规划设计要求(规划局)	1	合同签订之日	
5	建设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之日	
6	工程测量及物探资料	1	按设计进度及时提交	
7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按设计进度及时提交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全套 7 份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含电子文件一份
2	初步设计文件	全套 7 份		含电子文件一份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全套 10 份		含电子文件一份
4	初步设计概算	10 份		含电子文件一份

第七条、本合同设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7.1、合同设计费

本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1622万元(暂定工程费用为94000万元)(设计费用包含乙

方在开展工作中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费用）。（设计费各阶段组成比例为方案设计占比30%，初步设计占比30%，施工图设计占比40%组成）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如下：

工程分类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如下
道路工程（含下述未包括的其他工程内容）	0.9	1.0	1.0
交通工程	0.9	1.0	1.0
立交工程（包括立交区道路、桥梁等）	1.1	1.0	1.0
桥梁工程（含检修通道、桥梁照明及其附属工程等）	1.1	1.0	1.0
隧道工程	1.1	1.0	1.0
排水工程	1.0	1.0	1.0
电照工程	1.0	1.0	1.0
绿化工程	1.1	1.0	1.0

设计费以财政批复控制价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下浮30%进行计算，计算确认最终设计费用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7.2、支付进度

付费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设计	第一次付费	按合同暂定价支付20%	初步设计完成概算批复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用的80%	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
	第三次付费	支付尾款	竣工验收后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石桥铺支行

账号：50001045000059888888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税务代码：91511700MA64GM682G

开户行：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兰支行

账 号：828040100100006982

单位地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莲花湖巴山大剧院

电话：08185325609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 8.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 8.1.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 8.1.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 8.1.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8.1.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 8.1.6、甲方有权追究由于乙方的设计文件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经济和法律

律责任。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设计资料成果资料等技术文件，并对其负责。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2.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2) 现行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3) 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图集。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8.2.3、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资料及文件出具后，甲方因法定要求需使用报告时，需乙方配合在该报告上盖章的，乙方不得另收费用。

8.2.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不得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8.2.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6、乙方对设计文件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对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由于乙方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工期拖延、投资增加和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付，赔偿金数额最多与设计费总金额相等。

8.2.7、根据川府发[2007]14号文件，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同意的，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自动终止。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和文件未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返工修改（费用由乙方自理），若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后 15 日内经修改调整仍不能达到规范要求的；

(2) 因为乙方原因，设计审批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不审批或经两次修改完善仍不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被相关部门责令暂停、缓建或予以撤消的；

(4) 乙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本行业专业知识与技术，故意隐瞒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第五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严重缺陷，造成工程无法实施或经济损失的；

(5) 乙方拒绝派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的或在接到甲方要求后不派出相关人员参加解决有关设计问题情节严重的；

(6) 乙方违反合同或国家相关规定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认为没有必要履行的；

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本合同第五条的资料及文件，在乙方发出书面催促函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

(2) 甲方强行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的；

(3) 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内容之外另行设计而乙方无法做到的；

(4) 甲方拖延支付应付的设计费达 50 日以上的；

(5) 由于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9.4、任何一方对履行合同有分歧，而不能与对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可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而解除的，乙方不得影响或妨碍甲方本建设工程的正常实施，且仍须对甲方已经采用的乙方的设计文件及资料负责，并办理报批及审查事宜。

9.5有下列情形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支付乙方设计费，由于甲方原

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遭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设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0.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成果资料等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照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设计费的百分之五十。

10.4、由于乙方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方提出的设计问题或不能及时履行现场服务职责，造成工期延误明显时乙方应按照3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乙方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10.5、经甲方考察核实，认为乙方所配备人员不称职的，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设计总负责人不称职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若各专业负责人不称职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其他乙方人员不称职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乙方应二日内（紧急情况应立即）无条件予以更换或增配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确保满足项目需要。

10.6、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应保持与设计负责人的联系，根据现场情况实时增派相关专业人员解决现场技术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重大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其他问题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满足现场技术服务需要的，根据影响情况的严重程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少 3000 元/人/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施工企业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和损失费用在乙方进度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其他

11.1、乙方指派以下人员为常驻现场人员，参加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时解答甲方、监理等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设计常驻现场人员如被甲方检查发现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第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有三次以上，甲方有权驱除。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技术职务	备注
1	罗大波	道路	工程师	/

2	何 沂	排水	工程师	/
3	方刚	结构	工程师	/

- 11.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购买。
- 11.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4、如乙方的设计文件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甲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
- 11.5、本工程需二次深化设计 and 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内容由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完成或自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由中标设计单位对甲方负责。交付设计成果时必须提供完整图纸，如图纸内容中还有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and 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的内容，视为设计任务未完成。
- 11.6、方案设计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第五条要求的基础资料提交给乙方且收到甲方的正式通知）30天内未能报审（非乙方原因除外），每超出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 11.7、请中标单位自行阅读《达市府发[2018]16号文件》规定，把握文件精神，据此开展工作。
- 11.8、设计单位所设计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商，需单列清单并报业主单位审查。
- 11.9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10、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11.11、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伍 份。
- 11.1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11.14、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如有）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1.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

邮政编码：400039

电 话：023-61513568

传 真：023-615135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石桥铺支行

银行帐号：50001045000059888888

签约日期：2020年7月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外环绕城快速路北段

工程地点: 达州市西城片区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下称甲方）：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下称乙方）：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外环绕城快速路北段的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2、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勘察依据

1、甲方与乙方签定的勘察合同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2、勘察任务书。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服务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范、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

第四条 勘察工作范围

1、项目规模

该项目位于铁山山脚，拟南接金南大道西延线，北接通川区产业大道，东接凤凰山隧道西延线二期。全长约 8 公里，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八车道。工程总投资约 9.4 亿元。

2、勘察工作范围：

乙方提供包括以上工作范围的工程勘察及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工作等。

具体包含: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1)判明建筑物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查明其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及其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2)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各岩、土层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及工程特性,计算和评价地基稳定性和承载力;详细查明建筑物地基各层的压缩量、内摩擦角等力学指标;(3)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土类别,确定土石比(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土石比与地勘报告存在较大差异,需地勘单位进一步进行明确);(4)判定环境水和土的腐蚀性;(5)查明持力层和主要受力层内土层的分布,提供地基变形计算所需的技术参数,对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供基础形式建议,若需采用桩基时,提供桩基计算所需的各种技术参数(侧摩阻力和端阻力);(6)提供基础施工中的建议;(7)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及设计所需的一切资料;(8)勘察设计工作前完成红线内原始地貌的测绘并提供测绘成果。

3、施工期现场服务。

4、其他与勘察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6、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韦玮。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计划立项及批复	1	合同签订之日	
2	用地红线及界址座标	1	合同签订之日	
3	勘察任务书	1	合同签订之日	
4	规划设计要求(规划局)	1	合同签订之日	
5	建管部门意见批复	1	合同签订之日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勘察主要成果资料	10 份	全部工作____日历天完成	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

第七条、本合同勘察费计算及支付方式（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勘察费以勘察实物工作量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下浮 40%进行计算。本合同暂定金额 602 万元(大写陆佰零贰万元),最终勘察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实物勘察量为准。

计算确认最终勘察费用报财政审批后执行;

付费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勘察	第一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 20%	完成初勘并通过审查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 60%	完成详勘并通过审查后
	第三次付费	支付尾款	竣工验收后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达州通川支行

账号: 5100 1756 0360 5150 0745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税务代码:91511700MA64GM682G

开户行: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兰支行

账 号:8280 4010 0100 0069 82

单位地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莲花湖巴山大剧院

电 话: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勘察费。

8.1.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8.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8.1.5 甲方有权追究由于乙方的勘察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2) 现行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工程勘察主要成果资料出具后,甲方因法定要求需使用报告时,需乙方配合在该报告上盖章的,乙方不得另收费用。

8.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

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8.2.5 乙方对勘察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应负责对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由于乙方勘察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工期拖延、投资增加和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付，赔偿金额最多与勘察总金额相等。

8.2.6 乙方在工程勘察前，应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送甲方。

8.2.7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9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同意的，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提供的任一勘察成果等资料和文件未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返工修改（费用由乙方自理），若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后 15 日内经修改调整仍不能达到规范要求的；

（4）乙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本行业专业知识与技术，故意隐瞒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第五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严重缺陷，造成工程无法实施或经济损失的；

（6）乙方违反合同或国家相关规定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认为没有必要履行的；

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本合同第五条的资料及文件，在乙方发出书面催促函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

(2) 甲方强行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勘察的；

(3) 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内容之外另行勘察而乙方无法做到的；

(4) 甲方不及时向项目业主申请而拖延支付应付的勘察费达 50 日以上的；

(5) 由于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9.4、任何一方对履行合同有分歧，而不能与对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可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而解除的，乙方不得影响或妨碍甲方本建设工程的正常实施，且仍须对甲方已经采用的乙方的勘察文件及资料负责，并办理报批及审查事宜。

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需要进行补充勘察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为乙方向项目业主请款支付乙方勘察费，由于甲方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2、由于甲方未给乙方工程勘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实际工期顺延。

10.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勘察成果、等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勘察费的百分之五的罚款，最高可罚至勘察费的百分之五十。

10.5、由于乙方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方提出的勘察问题或不能及时履行现场服务职责，造成工期延误明显时乙方应当按照勘察费的 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乙方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10.6、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应保持与勘察负责人的联系，根据现场情况实时增派相关专业人员解决现场技术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重大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其他问题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满足现场技术服务需要的，根据影响情况的严重程度乙方按照 3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施工企业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和损失费用在乙方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如乙方的勘察成果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甲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捌份，勘察人 贰份。

11.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付云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金川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